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 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按照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未来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租入资产、出租资产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、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,115 万元。对此事项我们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出具的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高树茂、张勇、孙召良

2018年3月22日